

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水利发展专项-水土保持 2025 年
河南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06

采 购 人：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采购代理：中晟全咨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总则	14
2、招标文件	16
3、投标文件	16
4、投标	18
5、开标	18
6、评审	19
7、合同授予	21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9、纪律和监督	22
10、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评标方法	29
2、评审标准	29
3、评标程序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1
（一）投标函	41
（二）投标函附录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4
三、投标承诺书	46
四、资格证明文件	48

五、类似业绩一览表.....	50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51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52
八、服务方案.....	53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4
十、其他材料.....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水利发展专项-水土保持 2025 年河南省水土流失
动态监测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水利发展专项-水土保持 2025 年河南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06 ；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水利发展专项-水土保持 2025 年河南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98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9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323-1	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水利发展专项-水土保持 2025 年河南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项目	2980000.00	29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按照水利部、省水利厅对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要求，2025 年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拟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和野外验证技术服务招标工作。范围包括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所在 95 个县（市、区），以及非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 17 个县（市、区），共计 112 个县（市、区），面积 9.43 万 km²。依据水利部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标准和规定，确保成果精度和合理性。

（2）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一个包：

（3）服务质量：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4) 服务地点：本采购项目位于河南省境内；

(5) 服务期限：15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15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市场主体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站】；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远程不见面”、“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及“CA 数字证书办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在《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下载学习。

3.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4.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丰产路 93 号

联系人：张茹

联系方式：137338777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晟全咨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德威广场 A 座 1111

联系人：胡岩

联系方式：0371-88109299 150360788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岩

联系方式：0371-88109299 150360788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丰产路 93 号 联系人：张茹 联系方式：1373387777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晟全咨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德威广场 A 座 1111 联系人：胡岩 联系方式：0371-88109299 15036078881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水利发展专项-水土保持 2025 年河南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项目
1.1.5	项目预算	2980000.00 元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按照水利部、省水利厅对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要求，2025 年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拟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和野外验证技术服务招标工作。范围包括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所在 95 个县（市、区），以及非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 17 个县（市、区），共计 112 个县（市、区），面积 9.43 万 km ² 。依据水利部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标准和规定，确保成果精度和合理性。
1.3.2	合同履行期限	150 日历天
1.3.3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3.4	服务地点	本采购项目位于河南省境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市场主体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站（http://scjg.mwr.gov.cn）】；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印章，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8 月 26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4.2.3	是否退还	否

	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及技术类专家 4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基本格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2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总价：2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及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限价，则其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3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

	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扣除。参加本次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即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参加评审的价格= 投标报价 $\times (1-10\%)$。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评标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即监狱企业产品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1-10\%)$。 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评标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3、促进残疾人就业：《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1-10\%)$。 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评标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注：采购项目属性：服务
--	--------------------------------	---

		本项目所属类别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6	市场主体信息库	1.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市场主体。 2.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0.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备案成功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完成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调查验证工作,并通过阶段性审查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
10.8	其他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供交易系统唱标时使用，若其中内容无法填写或不适用可填写“0”或“/”。本项目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服务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

业名单；

(1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应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已签订的合同。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3.2 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水电费、相关设备维修费用、各种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投标人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

3.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河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开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6.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3.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3.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6.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6.4.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6.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6.5.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5.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6.5.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5.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6.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5.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注：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签字、签章与交易系统中的电子签字、签章视为同效）；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6. 投标的评价

6.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6.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6.7 评标价的确定

6.7.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7.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6.8 评标结果

6.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8.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8.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

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的记录及中标人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2.1.2	形式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65 分 商务部分：10 分 综合部分：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部分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项目批复时间为准）承担过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项目（或技术服务），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中，每有一项业绩区域面积为 10 万 km ² 及以上的加 3 分，最多加 15 分。（业绩证明材料：以技术服务合同或项目批复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此项所述业绩可重复使用）。		35
	概述、范围、依据	项目概述明了、设计技术标准正确、范围清晰、审核依据充分。综合评价：第一档 2 分，第二档1.5 分，第三档，1 分。		2

	工作重点及主要内容	1.工作方案编制内容明确、计划清晰。综合评价：第一档 3 分，第二档 2 分，第三档，1 分。	3
		2.技术手段等满足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指南要求。综合评价：第一档 4~5 分，第二档 2~3 分，第三档，0~1 分。	5
		3.工作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综合评价：第一档 4~5 分，第二档 2~3 分，第三档，0~1 分。	5
	工作流程、时限	工作流程、时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价：详细合理完全满足要求为第一档 4~5 分，较详细合理基本满足要求为第二档 2~3 分，有缺漏项或不完全满足要求为第三档，0~1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1.工作制度完备；2.保障措施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综合评价：措施清晰合理、架构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强的为第一档 4~5 分，措施相对清晰、内容比较全面的为第二档 2~3 分，措施不够清晰全面的为第三档，0~1 分。	5
	拟提交成果项明细	拟提交的成果项明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价：科学合理、详细可行第一档 4~5 分；存在少量漏项，或方案内容虽完整，但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总体内容合理、具有可行性为第二档 2~3 分；内容有缺漏，部分内容表述切合实际，内容合理、具有可行性为第三档，0~1 分。	5
2.2.2 (2)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总报价）×10×100% 注：（1）评标委员会认定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有效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未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所有投标人。 本次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0-10分

2.2.2 (3) 综合部分	供应商具备的认证证书	具备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3 星及以上得 3 分，具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此项满分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10
	拟派项目组技术人员职称、专业及学历整体水平	具备水利工程系列技术职称，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每有 1 人得 4 分；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每有 1 人得 2 分；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每有 1 人得 1 分。此项满分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10
		具有水土保持、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地理信息科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任一专业的技术人员，每有 1 人加 0.5 分。此项满分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	5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2)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改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到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实际签订为准)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合同生效后
150日历天前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相关资料数据。
- 2.提供工作条件：无。
- 3.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合同金额为：_____
- 2.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即人民币（大写）（¥ ）。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乙方如不能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向银行提出申请要求支付履约担保金。如在此期间发生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一切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退还
-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毕，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退还
- 5.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5.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
- 5.2乙方将工作中需要保密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并造成严重损失的；
- 5.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按时完成工作内容且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 5.4违约责任：因乙方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在履约保证金保证范围内，据实赔偿，超出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额的，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 6.合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备案成功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完成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调查验证工作,并通过阶段性审查后15个工作日内，甲

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帐 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时完成。

2.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项目需提前完成。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和形式：2025年河南省监测范围112个县(市、区)9.43

万km²的土地利用和水土保持措施矢量数据,矢量数据格式为shp格式;按照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将相关调查成果上传至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协同解译与模型计算平台;提交纸质和电子版成果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甲方组织验收或通过水利部组织的抽查。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甲方组织验收会,乙方配合完成。
4. 验收的时间: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后10日历天内。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协作事项而造成的项目不能正常验收,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获悉的甲方的有关资料等不得用于除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外的其他任何地方,也不得将获知的技术、资料、图纸等告知其他任何第三方。否则,将追究乙方违约及其他法律责任。

3.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报告不能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乙方必须进行修改,直至通过验收,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

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郑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和野外验证工作是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的重要内容，其中，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基础资料获取与水土流失因子计算，土地利用、水土保持措施图斑解译及变化图斑更新；野外验证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解译标志建立、检验和补充，土地利用、水土保持措施专题信息验证，植被郁闭度和盖度验证，人为水土流失地块验证，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典型措施分布调查，土地利用或水土保持措施变化未变化图斑调查复核等。

按照水利部、省水利厅对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要求，总站作为具体实施单位，2025 年拟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相关工作。

采取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技术服务单位，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工作和野外验证工作。范围包括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所在 95 个县（市、区），以及非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 17 个县（市、区），共计 112 个县（市、区），面积 9.43 万 km²。具体情况详见下表一。

表一 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委托范围情况表

类型	重点防治区名称	范围	县（市、区）数量 （个）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黄泛平原风沙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水区、惠济区、新乡市凤泉区、卫滨区、红旗区、牧野区、获嘉县、新乡县、原阳县、开封市龙亭区、顺河回族区、鼓楼区、禹王台区、武陟县、温县、周口市川汇区、扶沟县、西华县、淮阳县、太康县、柘城县、浚县、濮阳市华龙区、濮阳县、台前县、商丘市梁园区、睢阳区、民权县、睢县、虞城县、夏邑县、宁陵县、长葛市、鄢陵县、永城市、滑县	37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太行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鹤壁市鹤山区、山城区、淇滨区、淇县、安阳市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文峰区、安阳县、汤阴县、焦作市山阳区、马村区、解放区、中站区、修武县、博爱县、沁阳市、辉县市、卫辉市	19

类型	重点防治区名称	范围	县（市、区）数量 (个)
	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郑州市二七区、上街区、中原区、新郑市、荥阳市、孟州市、平顶山市卫东区、石龙区、湛河区、新华区、宝丰县、叶县、舞钢市、郟县、洛阳市老城区、吉利区、西工区、瀍河回族区、涧西区、驻马店市驿城区、确山县、泌阳县、西平县、遂平县、南召县、方城县、襄城县、禹州市	28
	桐柏山大别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息县、淮滨县、潢川县、固始县	4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南阳盆地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南阳市宛城区、卧龙区、镇平县、社旗县、唐河县、新野县、邓州市	7
非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漯河市源汇区、郾城区、召陵区、舞阳县、临颍县、许昌市魏都区、建安区、商水县、项城市、郸城县、沈丘县、鹿邑县、汝南县、上蔡县、新蔡县、正阳县、平舆县	17
合 计			112

2.目标任务

2025 年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目标任务包括：

- （1）基础资料获取与水土流失因子计算；
- （2）土地利用、水土保持措施图斑解译及变化图斑更新；
- （3）解译标志建立、检验和补充；
- （4）土地利用、水土保持措施专题信息验证；
- （5）植被郁闭度和盖度验证；
- （6）人为水土流失地块验证；
- （7）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典型措施分布调查；
- （8）土地利用或水土保持措施变化未变化图斑调查复核；
- （9）林下盖度调查；
- （10）高标准农田田块水土流失状况典型调查；
- （11）1hm²以上存在潜在水土流失风险的人为扰动图斑提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水利发展专项-水土保持 2025 年 河南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配送服务承诺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类似业绩一览表
-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八、服务方案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1.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水利发展专项-水土保持 2025 年河南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项目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投标有效期____天。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9）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0）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1)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采购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其他声明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委托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且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五、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组人员（标明序号）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如有），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以上内容如有需附原件的扫描件）。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学历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 离)	偏离内容 说明
1				
2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服务方案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